

附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乌财预【2014】31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关于印发水磨沟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政办【2014】75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政务、业务工作及目标管理分解任务，管理辖区政务、业务信息的调研、采集、编写、报送以及反馈。

（二）对辖区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并指导、监督辖区窗口示范单位的行风建设，对各类公文签收、拟办、传达、督查落实、催办等。

（三）召开辖区各类工作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政府的指令、规定等，同时接待处理和反映辖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为辖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对社会矛盾纠纷进行调处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辖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标准化调委会达标活动和普法工作。

（四）组织辖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辖区人民代表的学习、视察及检查活动。

（五）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督查、指导、考评及创建治安模范单位等工作，指导、督察社区居委会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六）落实辖区环境卫生院落的宣传、督查、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创建，落实绿化达标任务，负责辖区抗洪救灾防火防震工作。

（七）管理辖区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宣传、统计、指标发放、药具管理等，发放妇幼保健卡、系统管理和统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免疫的宣传、统计、办证等，落实“红十字会”的宣教、急救知识普及和推行无偿献血等，负责辖区的妇女咨询、信访、宣传等工作。

（八）对“双基”、宣教、督导、统计等文化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落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

（九）负责辖区优抚登记、救济及残疾人优待金的发放和慰问工作，对辖区的老年人进行普查，开展“关心下一代”和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工作，推广殡葬改革、宣教和管理。

（十）按上级要求落实征兵任务、收取义务兵奖励基金和民兵建设等人武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协调辖区工、青、妇等团体的各项工作，并办理适龄人员婚姻状况证明等。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辖区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申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开展社区服务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

（十三）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的检查。

（十四）负责管委会的财政收支、财务管理和协税护税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各项经济和社会基础数据的统计及各类报表的填制、上报。

（十六）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十七)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协调指导科、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城区管理服务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中心、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18 个社区，18 个社区分别是：旭东社区、宁峰社区、南湖西路社区、克东路北社区、宁苑社区、昆仑路南社区、安居北社区、宁安社区、友谊社区、安居社区、林科院社区、华清社区、华祥社区、绿苑社区、绿荫社区、南湖广场社区、劳动街社区、南湖南路西社区。

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编制数 125 人，实有人数：258 人，其中：在职 234 人，增加 23 人；退休人数 24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67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一般公共预算	11670.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09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3.9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670.58	小 计	11670.5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含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670.58	支 出 合 计	11670.58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 他 收入	事 基 弥 收 差 用 业 金 补 支 额	单 位 年 余 上 结 （ 包 国 集 支 额 结 余）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05	484.05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9.49	319.49							
201	06	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30.46	30.46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09	32.0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1	44.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03.19	4203.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6	291.76							
210	01	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9.48	29.4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98	31.9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03.98	6203.98							
			合计	11670.58	11670.58							

表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05	484.05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9.49	319.49	
201	06	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30.46	30.46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09		32.0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1	44.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03.19	2211.12	199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6	291.76	
210	01	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9.48	29.4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98	31.9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03.98		6203.98
			合计	11670.58	3442.44	8228.1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1670.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	834	
一般公共预算	11670.5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09	32.0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	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95	4494.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61.46	61.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03.98	6203.9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670.58	小 计	11670.58	11670.5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670.58	支 出 总 计	11670.58	11670.5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4.05	484.05	
201	03	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9.49	319.49	
201	06	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30.46	30.46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2.09		32.0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44.1	44.1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03.19	2211.12	199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76	291.76	
210	01	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29.48	29.48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98	31.9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03.98		6203.98
			合计	11670.58	3442.44	8228.1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01	基本工资	650.87	650.87	
301	02	津贴补贴	290.88	290.88	
301	03	奖金	54.23	54.23	
301	06	伙食补助费	9.2	9.2	
301	07	绩效工资	498.6	49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76	291.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94	254.9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9.77	249.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	9.98	
302	01	办公费	3.29		3.29
302	05	水费	0.98		0.98
302	06	电费	1.76		1.76
302	07	邮电费	2.27		2.27
302	08	办公取暖费	5.31		5.31
302	11	差旅费	3.02		3.02
302	13	维修(护)费(含其他维修)	1.22		1.22
302	16	培训费	13.36		13.3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02	28	工会经费	8.91		8.91
302	29	福利费	37.4		3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		7.4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8		30.78
302	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1		1.11
303	02	退休费	7.38	7.38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1004.58	1004.5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	2.8	
		合计	3442.44	3325.43	117.01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	32.09		32.0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楼栋长补助经费	48.6			48.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505.19	505.1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	27		27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	293.3	293.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维稳补助经费(208)	213.36			213.3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154.62	154.6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区经费	750		75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年残保金	56.29			56.29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610.08		610.0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年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	19.76	19.76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35.4		35.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389.31	2389.3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	93.48	93.48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维稳补助经费(212)	1168.32			1168.3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	1831.34	1831.34										
				合计	8228.14	5287	1454.57	1486.5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	0	7.41	0	7.41	0.19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670.5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收入预算 11670.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670.5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177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增加了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及便民警务站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了清雪清运经费、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项目工作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单位 2018 年支出预算 11670.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42.44 万元，占 29.5%，比上年增加 41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社保医疗金、养老金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项目支出 8228.14 万元，占 70.5%，上年增加 136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1. 新建移动警务站 14 个，警务站运行经费增大；2. 增加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3 增加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70.5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442.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34.07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新纳编人员增加，职工养老金经费、年金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4.00 万元，占 7.15%
2. 科学技术支出 32.09 万元，占 0.27%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10 万元，占 0.38%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4.95 万元，占 38.51%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6 万元，占 0.53%
6. 城乡社区支出 6203.98 万元，占 5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484.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5.08 万元，减少了 13.4%，主要原因是：2016 年绩效奖及获得区级优秀先进个人奖励在 2017 年奖金中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319.4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1 万元，增长了 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每年正常调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财政事务）支出：2018 年预算数为 30.46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2018 年预算数为 29.4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28 万元，增长了 1%，主要原因是：调标工资增加。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2018 年预算数为 4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24 万元，增长了 13.5%，主要原因是：调标工资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18年预算数为4203.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57.9万元，减少9.8%，主要原因是：纳编人数增加及调标工资增长，增加了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66.82万；项目支出因预算编制调整，调减了524.63万。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018年预算数为31.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85万元，增长了17.9%，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增加，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6203.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70.6万元，增长了36.9%，主要原因是新建警务站及新招聘巡逻人员、临聘保洁员。增加工资社保金等警务运行经费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018年预算32.09万元，比上年增加32.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项目经费。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预算291.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630.68万元减少了338.92万元，减少了53.74%，主要原因是：2017年含养清算补缴老金清算支出。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42.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5.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车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2.0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名称：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备勤室租房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名称：社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发[2016]15号

预算安排规模：7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18个社区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名称：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610.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24个便民警务站水费、电费、暖气费、租赁费、伙食费、车辆经费、其他运行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项目名称：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清雪清运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5.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项目名称：2018 年残保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6.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管委会 2018 年残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楼栋长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楼栋长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4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楼栋长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405 人

补贴标准：1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社区楼栋长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各社区分管楼栋长专干统计考勤，由党政办专人审核按季度发放，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楼栋长和社会治安

项目名称：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发[2016]15号

预算安排规模：505.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18个社区人员伙食补助及厨师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聘用专职厨师18人；社区在编干部195人，社区非在编干部970人。

补贴标准：聘用专职厨师：工资438480元；社区在编干部195人，社区非在编干部970人：15元/人/天。

补贴范围：18个社区人员

补贴方式：银行支付

发放程序：各社区伙食费由报账员统一填写报备单，按照规定程序将开具正规发票交领导审核签字后，到财政所领取转账支票支付至供应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单位职工

项目名称：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9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励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 36 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 39 人，管委会社区一般干部 119 人，管委会社区其他工作人员 970 人，民警兼任社区的副书记副主任 18 人，社区民警 5 人

补贴标准：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标准每人 300 元/月；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标准每人 260 元/月；管委会社区一般干部：标准每人 200 元/月；管委会社区其他工作人员：标准每人 200 元/月，民警兼任社区的副书记副主任：标准每人 260 元/月，社区民警：标准每人 200 元/月

补贴范围：18 个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业绩考核每季度由管委会测评后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单位职工和有效发挥职能作用服务社会

项目名称：维稳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财发【2018】8 号根据维稳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381.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18 个社区工作人员维稳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社区工作人员 1031 人，派出所民警 70 人、便民警务站事业编民警 72 人

补贴标准：社区工作人员 1031 人，标准 750 元/月；派出所民警 70 人、便民警务站事业编民警 72 人，标准 1500 元/月。

补贴范围：18 个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8 个社区工作人员和社区维稳工作

项目名称：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基层干部补贴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54.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基层干部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管委会正职 2 人，管委会副职 13 人，管委会一般干部 28 人，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 36 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 57 人，社区一般干部 119 人，社区非在编 950 人，社区派出所民警 23 人。

补贴标准：管委会正职：400 元/月/人；管委会副职：200 元/月/人；管委会一般干部：100 元/月/人；管委会社区书记主任，200 元/月/人；管委会社区副书记副主任：150 元/月/人；社区一般干部 119 人，标准每人 100 元/月；社区非在编 950 人，标准每人 100 元/月，社区派出所民警 23 人，标准每人 100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基层干部补助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并由社区领导审核签字后上报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基层干部和社区工作开展

项目名称：2018 年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9.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安全员 3 人

补贴标准：基本工资 3800 元/月，公积金 456 元/月，社保缴费 1093.64 元/月

补贴范围：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综治科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直接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和生产安全工作开展

项目名称：2018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临时聘用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2389.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临岗聘用人工工资、社保金及管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临聘人员 730 人

补贴标准：基本工资 1520 元/月，社保缴费 1132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临岗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月由各社区专干统计考勤，统一交至综治科，由综治科直接支付至劳务派遣公司后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临时聘用人员 and 单位开展工作需要

项目名称：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入员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入员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93.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4 重点社区（宁苑社区、南湖广场社区、华清社区、绿苑社区）工作人员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宁苑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4 人，其他工作人员 56 人，南湖广场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6 人，其他工作人员 79 人，华清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2 人，其他工作人员 78 人，绿苑社区正职 2 人、社区副职 3 人，其他工作人员 145 人，

补贴标准：社区正职：300 元/月/人、社区副职 4 人：260 元/月/人，其他工作人员：2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重点社区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每季度由各社区报账员根据考勤制作发放表，上报综治科统审，由社区领导、管委会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最后交财政所统一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社区工作人员

项目名称：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831.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南湖南片区管委会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管委会 24 个便民警务站临聘人员工资、社保金及管理费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资金来源：批复部门预算

补贴人数：310 人

补贴标准：基本工资 3720 元/月，社保缴费 1131.34 元/月

补贴范围：管委会 24 个便民警务站临聘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便民警务站临聘人员和服务片区的社会安定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98 万元，减少 27.76 %。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8 年度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757.42 平方米，价值 3056.69 万元。

2. 车辆 72 辆，价值 499.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2.85 万元；其他车辆 71 辆，价值 486.44 万元。

3. 其他资产(含办公家具)价值 574.1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度，本年度试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228.1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统计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陈万里	联系电话	0991-48779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09 万元				
	财政拨款 32.09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为贯彻伙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对本辖区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精准核实和登记。				
项目概况	辖区内设立 3 个采集点，抽调 48 名工作人员（包括民警、卫生服务中心护士），对辖区人口分布情况设置生物信息进行采集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人口精准登记核实和依法规范身份证管理工作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结合本辖区当前信访及维稳工作，依法规范本辖区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本辖区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本辖区全面开展人口精准化核实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结合本辖区当前信访及维稳工作，依法规范本辖区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本辖区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本辖区全面开展人口精准化核实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所属辖区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赵伟华、王素贞、戴雷刚、高明、周雁、艾买提江、宗桂宇、周小燕、徐静、苏学虔、安博、李国晨、潘文君、韩琳娜、王敬国、赵卫、张兰新	联系电话	0991-462994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 万元				
	财政拨款 27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备勤室是由我管委会设立在 18 个社区内，主要职能：由领导带班，安排足够警力着装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包括各自社区发件、事故成其他紧急情况				
项目概况	用于备勤室租房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社区备勤室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结合当前维稳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在本辖区设立备勤室。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了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疆内人民人心安定，结合本辖区当前维稳工作，本辖区设立了备勤室，用于基层维稳工作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巡治。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所属辖区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赵伟华、王素贞、戴雷刚、高明、周雁、艾买提江、宗桂宇、周小燕、徐静、苏学虔、安博、李国晨、潘文君、韩琳娜、王敬国、赵卫、张兰新、杜萍	联系电话	0991-462994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50 万元				
	财政拨款 75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在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在片区党工委的监督下，社区党组织的开展党建、文化体育、计生计免、辖区卫生、治安、社会保障、等九站一室的各项工作。				
项目概况	用于 18 个社区开展各项工作的支出使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乌党发[2016]1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乌党发[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前工作需要，开建社区经费项目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了开展 18 个社区各项维稳服务工作，开建社区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运行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24个警务站及14个移动警务站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24个警务站及14个移动警务站站长	联系电话	0991-4629943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10.08 万元				
	财政拨款 610.08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警务站是由我管委会设立在18个社区内，主要职能：由各警务站站长带班，安排足够警力着装备勤，配备相应器材和交通工具，定时在自己站点周边巡逻，保障随时执行各种紧急任务。				
项目概况	全部用于管委会24个便民警务站水费、电费、暖气费、租赁费、伙食费、车辆经费、其他运行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结合当前维稳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在本辖区设立24个警务站及14个移动警务站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了为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疆内人民人心安定，结合本辖区当前维稳工作，本辖区设立了警务站，用于警务站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逻巡治。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清雪清运运行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城区管理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黄应明	联系电话	0991-465994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40 万元				
	财政拨款 35.40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城区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辖区乡道主次干道及巷道的保洁、清雪等工作。				
项目概况	负责辖区乡道主次干道及巷道的保洁、清雪等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清雪清运运行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辖区按照区委、区府的统部署，密切围绕我街道打造优美的居住环境这一主题，建立此清雪项目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证我辖区街道、路面整洁，建立清雪项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楼栋长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6 万元				
	财政拨款 48.6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党政办：其中负责与辖区各社区楼栋长之间的联系				
项目概况	用于辖区所有社区楼栋长的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楼栋长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季度向楼栋长发放补贴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按季度向楼栋长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食堂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辖区所属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5.19 万元				
	财政拨款 505.19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社区主要职能：维护稳定和服务居民				
项目概况	维护稳定和服务居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乌党发(2016)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乌党发(2016)15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乌党发(2016)15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所属辖区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3.3 万元				
	财政拨款 293.3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概况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设立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社区工作人员业绩考核经费设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维稳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所属辖区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81.68 万元				
	财政拨款 1381.68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概况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水财发【2018】8号根据维稳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水财发【2018】8号根据维稳补助经费设立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水财发【2018】8号根据维稳补助经费设立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层干部补贴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管委会及 18 个社区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4.62 万元				
	财政拨款 154.62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概况	服务居民和维护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基层干部补贴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基层干部补贴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根据基层干部补贴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残保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6.29 万元				
	财政拨款 56.29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其中对辖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种救助				
项目概况	用于对辖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各种救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税务局要求按季度缴纳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就业和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8 年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综治维稳中心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991-465994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76 万元				
	财政拨款 19.76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维护辖区稳定确保辖区安全生产无事故				
项目概况	维护辖区稳定确保辖区安全生产无事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辖区安全生产无事故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18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89.31 万元				
	财政拨款 2389.31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居民协调辖区单位				
项目概况	用于社区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金、管理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临时聘用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协助社区做好服务居民和维护社区稳定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协助社区做好服务居民和维护社区稳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 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陈秀霞	联系电话	0991-4634861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3.48 万元				
	财政拨款 93.48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维护社会稳定和服务居民协调辖区单位				
项目概况	对偏远社区工作人员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重点社区、偏远街道、偏远社区(村)人员补助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南湖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991-465994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31.34 万元				
	财政拨款 1831.34 万元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阐述	维护辖区稳定保障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项目概况	维护辖区大局稳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便民警务站人员经费设立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辖区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辖区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非税收入：包括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本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
2018年2月6日